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8〕154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文件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聚焦解决劳务组织化程度低的问题，结合我省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18〕68号）要求，切实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全省就业扶贫任务的全面完成，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大助力。

二、全省 88 个贫困县均可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精神，根据当地就业补助资金数量，适量开发一定数量的乡村公共就业服务岗位，用于帮扶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安置对象、享受补贴标准等具体操作要严格按照云人社通〔2018〕68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我省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农村贫困劳动力，按相关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安置。

三、我省已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文件精神，云人社通〔2018〕68 号文件政策执行期限截止日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 号）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财 政 部

人社部发〔2018〕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 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安排，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解决劳务组织化程度低的问题，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努力促进建档立

卡贫困劳动力（即 16 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确保完成带动 300 万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目标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大助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各地要积极开发就业岗位，鼓励当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一批扶贫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就业驿站等载体，为贫困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二、积极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各地要积极支持贫困劳动力创业和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就业。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及时开展创业培训，落实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政策，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孵化效果好的贫困县创业孵化载体，可适当提高奖补标准。

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各地要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对口支援机制，结合省内结对帮扶机制，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承担东西部对口协作任务的东部省份，可使用财政安排的援助资金促进在本省（区、市）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四、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积极协调林业草原、交通、扶贫等部门，综合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鼓励贫困村利用村集体收益等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各地要根据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和市场用工需求，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创新培训形式，优化项目开发，加强师资配置，提升培训质量。鼓励通过项目制方式，

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对就读技工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免除学费、发放助学金，支持其顺利完成技工教育并帮助其就业。

六、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做好就业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细化工作方案，下足绣花功夫，确保就业扶贫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地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资金倾斜和支持力度，确保就业扶贫政策落地生效和工作顺利推进。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要提前做好政策到期衔接准备，在确保贫困劳动力稳定脱贫的同时，做到政策不断档、服务不断线、后续有衔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13 日印发

